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4號

抗 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綉梅、陳昇延、陳柏宇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40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，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上訴後已減縮上訴聲明，亦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，尚待原法院重行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，原裁定卻以伊逾期補繳裁判費為由駁回上訴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雖曾減縮上訴聲明，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倘上訴人未於原裁定期限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補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毋庸按其減縮後之上訴聲明再為核定及命補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相對人楊綉梅、陳昇延、陳柏宇（下與陳昇延合稱陳昇延2人）及執行債務人詹永能為共同被告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(一)雲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52號強制執

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表1次序4、7、表2次序2、4相對人之債權及表1次序8陳昇延2人之債權均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(二)確認相對人楊綉梅、陳昇延2人各對詹永能就表1次序7所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表1次序8所列850萬元之債權均不存在部分，經雲林地院為其敗訴之判決後，提起上訴。雲林地院以抗告人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以其中價額高者即聲明(二)合計115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因抗告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未足，乃於114年4月14日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不足額9萬5469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9萬755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；抗告人嗣於同年月25日具狀撤回聲明(二)部分之上訴，而就聲明(一)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不足額9萬5469元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雲林地院即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(二)經查：抗告人於雲林地院以裁定限期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不足額9萬5469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9萬7550元後，已於114年4月25日撤回聲明(二)部分之上訴，其上訴範圍既僅餘聲明(一)部分，自應按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計算所應補繳之上訴裁判費，於原命補正裁定之期限內如數繳納，否則仍應認其未遵期補正；況抗告人就該聲明(一)之部分，已於第一審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自難諉為不知該部分聲明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金額為若干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裁定並未因抗告人減縮上訴聲明而失其效力，抗告人仍應按期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，然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後，僅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5,469元，且迄至法院駁回其訴以前，仍未完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507、509頁），原法院自得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

04 法 官 曾鴻文

05 法 官 洪挺梧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08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09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1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黃心怡

15 **【附註】**

16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17 定：

18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9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1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2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25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